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文化厅 文件

粤财教〔2015〕229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顺德区财税局、文化体育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文广新局：

为加强和规范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5〕34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制订了《广

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文化厅反映。



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

创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广东省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省政府同意，由省财政预算安排，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地区和单位给予奖励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创建地区或单位承担主要创建工作经费，省财政对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进行奖励补助。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

安排计划的合规性、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省文化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包括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组织项目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年度总体计划和分配使用明细计划，按“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等。

第六条 市县文化部门负责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配合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做好本地区项目申报和绩效自评等工作，负责本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汇总、报送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局负责配合当地文化部门组织项目审核及申报工作，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加强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配合开展专项资金的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八条 用款单位（即示范区（项目）创建单位，下同）对项目申报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创建实施方案计划和绩效目标要求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补助范围。经省文化厅、省财政厅批准并联合公布的获得创建资格并按要求开展创建的省级示范区（项目）。

第十条 资金用途。用于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包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公共文化服务器材购置、公共文化活动开展、制度设计和理论研究等。

第十一条 补助方式：根据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批准和联合公布的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资格名单，以及省财政年度安排预算额度，按照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分类补助形式对示范区（项目）创建单位进行奖励补助。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和福利发放、不得用于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

（一）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于每年6月底前，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由市县各级文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经各地级以上市文化部门和财政部门

审核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申报，申请单位同时提供纸质资料。

（三）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前置审核，并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并说明原因。

（四）省文化厅对通过前置审核的申报项目，按照《创建广东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评审规则（试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进行集体研究审议，择优产生创建名单。

（五）对通过评审的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名单，经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审核批准并公示后，由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并由省文化厅按创建名单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文化厅及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示 6 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审批实行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具体实施项目报省政府备案的复式审批制度。

（一）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审批。省文化厅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预算计划通知后 9 日内提出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含专项资金安排额度、分配办法、支持方向和范围等），送省财政厅复核后按程序报省领导审定。

(二) 年度具体实施项目审批。省文化厅根据省文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公布的省级示范区(项目)创建名单,以及省级财政年度预算计划,在接到省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 30 日内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并将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三) 专项资金要根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工作具体要求,纳入项目库管理,并按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规定做好项目入库、细化工作。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用款单位属市县单位的,由省财政厅向市县财政部门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市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按照专项资金具体用款项目及要求,在收到省拨付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用款单位。

第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必须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各项支出必须严格控制在批准的范围及开支标准内,保证按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并自觉

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和文化等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资金项目不能依约完成、需要调整的，按照规定程序报请省文化厅和省财政厅予以调整或变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实施项目和专项资金。

第十八条 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年度结束后，应及时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项目经费使用完毕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及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决算，并向同级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同级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省文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应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规定，通过管理平台以及省财政厅和省文化厅的门户网站公开专项资金如下信息：

-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 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五)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金额, 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六)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和验收结果, 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七)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八)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申报项目单位及省文化厅在编制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及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时, 应按规定同时向省财政厅报送预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可量化的应进行量化, 无法量化的应列出目标概况和范围。

第二十二条 省文化厅按规定组织市县文化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并配合省财政厅做好其它评价工作；省财政厅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计划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绩效差劣以及未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的，原则上不再继续安排资金。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文化厅应加强对本部门管理使用专项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省财政厅、审计厅、监察厅应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二十五条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控机制，制定合理分权、规范用权的具体措施，制订完善专项资金审批主要环节的操作规程、工作细则，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分管领导、内设部门领导、经办人员，以及其他部门、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和评审专家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连带责任，并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处理。

（二）对申报单位或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

下列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对涉及违法违规的责任人员，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对市县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将资金拨付到用款单位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5年7月9日印发
